

舉例：月薪外地僱員(按聘用許可所訂條件執行)¹

Ana 為外地僱員、月薪、擔任侍應工作，每月薪金為 9000 澳門元，另有 500 澳門元住宿津貼；在 2021 年 9 月份，Ana 的工作情況如下：

1. 享受了 9 月 22 日強制性假日；
2. 9 月 9 日的每週休息日提供了工作，並提供了 2 小時超時工作；
3.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享受了 4 天年假；
4.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因病合理缺勤兩日；
5. 9 月 20 日向僱主申請事假並獲批准。

支付報酬單據*（填寫範本）

| | | |
|-------------------------|----------------------------------|---------------|
| 僱主資料 | 名稱：XYZ 餐廳 | 聯絡電話：61234567 |
| | 辦公地址：澳門大馬路 1 號地下 | |
| 僱員資料 | 姓名：Ana | 職位：侍應 |
| | 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俗稱藍咭)編號：12345678 | |
| 與所獲報酬相應的期間 ² |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報酬 | 名稱 | 金額（澳門元） |
|----|------------------------------------------------|-----------|
| | 1.基本工資(按月計算) | 9000.00 |
| | 2.住宿津貼 ³ | 500.00 |
| | 3.超時工作報酬(2 小時) ⁴ | 90.00 |
| | 4.周假提供工作額外報酬(1 日，9 月 9 日) ⁵ | 300.00 |
| | 5.強制性假期（已享受 9 月 22 日強制性假日） | 已包括在基本報酬內 |
| | 6.年假（4 日，由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 ⁶ | 已包括在基本報酬內 |
| | 7.因病合理缺勤（2 日，由 9 月 18 至 9 月 19 日） ⁶ | 已包括在基本報酬內 |

總報酬：9890.00

| 扣除 | 名稱 | 金額（澳門元） |
|----|--------------------------------------------|---------|
| | 1. 僱員申請事假而喪失的報酬（1 日，9 月 20 日） ⁷ | 300.00 |

總扣除：300.00

| 總收入 | 總扣除 | 淨收入 |
|----------------|---------------|----------------|
| 9890.00 | 300.00 | 9590.00 |

* 填寫本單據時，請留意後頁的“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倘雙方協定的工作條件優於聘用許可所定的須按協定處理。
2. 勞資雙方協定的計算基本報酬期間的每月最後一日為支付義務的到期日。
3. 外地僱員的住宿津貼為《聘用外地僱員法》特別規定的一項權利，僱主可選擇以現金支付方式履行該義務。外地僱員的住宿津貼並不屬基本報酬範圍。
4. 第 7/2008 號法律第 2 條(8)項規定，超時工作是指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的工作；僱主在預先要求並徵得僱員同意下，僱員提供了 2 小時的超時工作(原為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但在該日工作了 10 小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37 條第 2 款，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 20% 的額外報酬，僱員的正常報酬為每月基本工資 9000 澳門元，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故每小時的正常報酬是 37.50 澳門元(9000 澳門元/30 日/8 小時)。基於上述，每小時的超時工作的補償為 45.00 澳門元(正常報酬(37.50 澳門元)另加額外 20%(7.50 澳門元))。
5. 僱員自願申請在每週休息日提供工作，並備有同意紀錄，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 43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1)項，由於僱員未能享受工作後 30 日內的 1 日補償休息時間，故有權收取額外的 1 日基本報酬；該額外的基本報酬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 61 條第 1 款(1)項計算，在本例中，假設計算事項前 1 個月(即 8 月份)的基本報酬為 9000 澳門元，故每日平均基本報酬為 300.00 澳門元(9000 澳門元/30 日)。
6. 由於為月薪僱員，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 60 條的規定，按月計算的基本報酬包括每週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及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的基本報酬，並不得因在該等期間沒有提供工作而作任何扣除。
7. 由於為月薪僱員，倘僱員提出申請一日無薪缺勤，僱主可扣除該日缺勤的基本報酬 300.00 澳門元(9000 澳門元/30 日)。

提示：載於“注意事項”的規定是根據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